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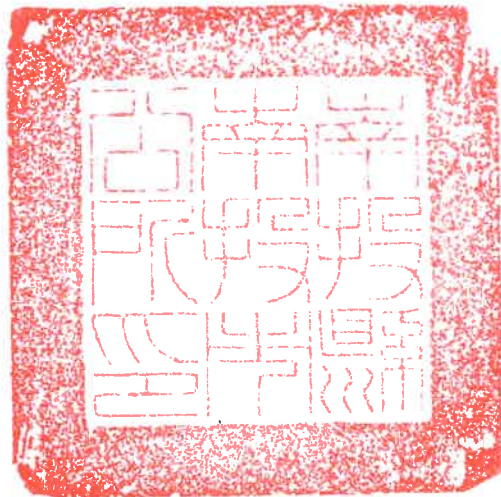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投市殯字第11300224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 二、公告修正「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市長張嘉哲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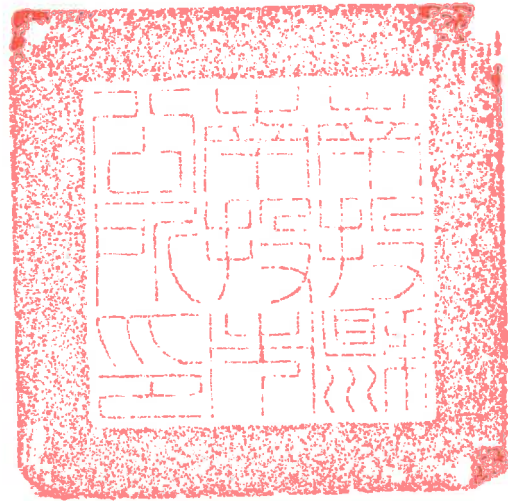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投市殯字第11300224961號

附件：



- 一、修正「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二、附上揭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

市長張嘉哲

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配合政府推動環保多元葬法及本所規劃辦理樹葬，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骨灰樹葬專區之相關規定」，另外部分條文增訂文字及修正文字，擬修正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提高行政效率、維護民眾權益、補強自治法規功能，完善法規內容。
- 二、爰擬具「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次修正條文分別是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共計十一條條文。
 - (二)本次增訂第九條之一，共計一條條文。

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凡使用本所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徵收之「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凡使用本所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徵收之「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凡使用本市公有殯葬設施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使用本市公有殯葬設施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公墓、納骨堂使用	第二章 公墓、納骨堂使用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申辦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切結使用年限、面積，填具申請書，並繳納使用規費，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營造墓基時，應提供埋葬許可證影本供本所公墓管理員及巡查員查核，丈量面積及指導，違者依規處理。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或毀損、逾越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條 申辦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切結使用年限、面積，填具申請書，並繳納使用規費，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營造墓基時，應提供埋葬許可證影本供本所公墓管理員及巡查員查核，丈量面積及指導，違者依規處理。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或毀損、逾越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市市民係指亡者或三親等親屬戶籍設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使用本公墓及納骨堂者，須向本所辦理申請，申請人與亡者應為親屬關係，檢附亡者除戶謄本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起掘（遷葬）證明書（或火化證明書）等相關文件，經核准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 申請人於繳清納骨堂使用規費後，憑繳款收據向本所領取「塔位證明書」。「塔位證明書」遺失或更換申請補發者，須先繳納行政規費新<u>臺幣三百元</u>整。	第四條 本市市民係指亡者或三親等親屬戶籍設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使用本公墓及納骨堂者，須向本所辦理申請，申請人與亡者應為親屬關係，檢附亡者除戶謄本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起掘（遷葬）證明書（或火化證明書）等相關文件，經核准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 申請人於繳清納骨堂使用規費後，憑繳款收據向本所領取「塔位證明書」。「塔位證明書」遺失或更換申請補發者，須先繳納行政規費新<u>台幣參佰元</u>整。	第3項修正文字： 新「台」幣「參佰」元整，修正為新「臺」幣「三百」元整，以符法制用語。
第五條 使用本市一般墓地或納骨堂者，有下列情事，得減(免)費用： 一、設籍本市之現役(職)軍、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死亡者免收費用。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機構安置或救助機構受政府補助列冊有案之無依市民死亡者均免收費用。 三、經<u>司法、社政主管相關機關指定處置之屍體及無人認領之屍體經處理後及無主骨骸</u>免收費用。 以上申請減(免)費用者，由本所代為選位，永豐納骨堂(祐寧堂)不列入減(免)範圍內；舊堂櫃位不足時始得列入減(免)。	第五條 使用本市一般墓地或納骨堂者，有下列情事，得減(免)費用： 一、設籍本市之現役(職)軍、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死亡者免收費用。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機構安置或救助機構受政府補助列冊有案之無依市民死亡者均免收費用。 三、經社政主管相關機關指定處置之屍體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費用。 以上申請減(免)費用者，由本所代為選位，永豐納骨堂(祐寧堂)不列入減(免)範圍內；舊堂櫃位不足時始得列入減(免)。	第1項第3款增加文字「司法」、「經處理後及無主骨骸」
第五條之一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市重大政策或有其他特殊事由，本所得另訂定相關收費優惠辦法。	第五條之一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市重大政策或有其他特殊事由，本所得另訂定相關收費優惠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公墓墓葬一個月內未使用，本所除撤銷使用許可，所繳納費用亦不予退還。 納骨堂申請人應於<u>本所開立繳款單之次日起15日內繳納費用，逾期未繳納者，將註銷選定櫃位。</u>	第六條 申請公墓墓葬一個月內未使用，本所除撤銷使用許可，所繳納費用亦不予退還。 納骨堂申請人應於十五日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本所<u>得</u>註銷其選定櫃位。	1. 第2項修正文字： 本所開立繳款單之次日起15日內繳納費用，逾期未繳納者，將註銷選定櫃位。 2. 第2項刪除文字： 為達櫃位使用關係即早確定，刪除「得」。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市納骨堂，<u>應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辦理櫃位登記</u>，應取得起掘（洗）骨證明文件或火化證明，屍體相驗證明，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資料，選定堂位<u>憑繳款收據領取「塔位證明書」</u>。憑證依擇定日期洽管理員晉塔事宜。 已辦妥晉堂許可，依許可證暫寄骨灰骸於堂外暫置處，晉堂時日更正，需三日前告知管理員。 <u>變更或遷出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本條例之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u>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市納骨堂，應取得起掘（洗）骨證明文件或火化證明，屍體相驗證明，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資料，選定堂位繳交費用後，取得許可證，憑證依擇定日期洽管理員進塔事宜。 已辦妥<u>進</u>堂許可，依許可證暫寄骨灰（骸）於堂外暫置處，<u>進</u>堂時日更正，需三日前告知管理員。	1. 第1項修正文字： 應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辦理櫃位登記。 2. 第1項修正文字： 憑繳款收據領取「塔位證明書」。 3. 第2項修正文字： 「進」堂修正為「晉堂」。 4. 增訂第3項規定： 變更或遷出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 5. 增訂第4項規定： 本條例之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八條 本市納骨堂之骨灰（骸）櫃位及祖先牌位，得申請預先訂購登記選位，並一次繳清全部費用。 購買(含預購)納骨堂骨(骸)位及祖先牌位尚未晉堂，欲辦理退位者，完成繳費之日起十四日內提出可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不收行政規費；逾十四日至三個月內提出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每位並收取<u>百分之二十行政規費，除特殊情況外，逾三個月提出者不予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u>。終止使用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祖先牌位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申請晉堂時，申請人及使用者應為親屬關係，且須由原購買人簽立使用同意書，始得申請	第八條 本市納骨堂之骨灰（骸）櫃位及祖先牌位，得申請預先訂購登記選位，並一次繳清全部費用。 購買(含預購)納骨堂骨(骸)位及祖先牌位尚未晉堂，欲辦理退位者，完成繳費之日起十四日內提出可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不收行政規費；逾十四日至三個月內提出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每位並收取 20%行政規費，逾3個月提出者不予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終止使用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祖先牌位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申請晉堂時，申請人及使用者應為親屬關係，且須由原購買人簽立使用同意書，始得申請晉堂。	1. 第2項及第4項修正文字： 「20%」修正為「百分之二十」，以符法制用語。 2. 第2項及第4項修正文字： 「3」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以符法制用語。 3. 第2項增加文字： 除特殊情況外。 4. 增訂第3項文字： 晉堂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繳納費用後取得使用許可證明書，並憑證及起掘許可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辦理晉塔事宜。

晉堂。 <u>晉堂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繳納費用後取得使用許可證明書，並憑證及起掘許可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辦理晉塔事宜。</u> <u>申請更換櫃位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繳款收據、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本所發給使用許可證明書，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換位，逾期不予換位，因更換櫃位，原許可文件註銷。</u>購買(含預購)納骨堂骨灰(骸)位及祖先牌位尚未晉堂，欲申請換位者，完成繳費之日起十四日內提出同意其換位，不收行政規費；逾十四日至三個月內提出者，每位須繳交<u>百分之二十</u>換位行政規費；逾<u>三</u>個月提出者不予換位，且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需補足其差額，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提供日後<u>晉堂</u>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	購買(含預購)納骨堂骨灰(骸)位及祖先牌位尚未晉堂，欲申請換位者，完成繳費之日起十四日內提出同意其換位，不收行政規費；逾十四日至三個月內提出者，每位須繳交 20%換位行政規費；逾 3 個月提出者不予換位，且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需補足其差額，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退還差額。 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提供日後<u>進堂</u>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	5 增訂第 4 項文字： 申請更換櫃位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繳款收據、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本所發給使用許可證明書，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換位，逾期不予換位，因更換櫃位，原許可文件註銷。 6. 第 5 項修正文字： 「進」堂修正為「晉」堂。
第九條 已安置納骨堂之骨(骸)及祖先牌位，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退堂)，憑退堂證明取回骨灰(骸)，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移堂(位)亦同，六個月內若有特殊事由，得向本所申請更換位置，經本所審定通過後，應一次繳清原購買價格<u>百分之二十</u>換位行政規費及塔(牌)位差額，<u>僅</u>	第九條 已安置納骨堂之骨(骸)及祖先牌位，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退堂)，憑退堂證明取回骨灰(骸)，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移堂(位)亦同，六個月內若有特殊事由，得向本所申請更換位置，經本所審定通過後，應一次繳清原購買價格 20%換位行政規費及塔(牌)位差額；惟若換位	1. 第 1 項修正文字： 「20%」修正為「<u>百分之二十</u>」，以符法制用語。 2. 第 1 項增訂文字： 僅限於「同堂間」申請更換櫃位。 3. 增訂第 2 項文字： 櫃位准許使用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

<u>限於「同堂間」申請更換櫃位</u>。惟若換位後之塔(牌)位價格較低時，申請人不得要求退還差額，且仍須繳納換位行政規費。終止使用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祖先牌位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 <u>櫃位准許使用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u>	後之塔(牌)位價格較低時，申請人不得要求退還差額，且仍須繳納換位行政規費。終止使用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祖先牌位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墓部分墓基規劃為骨灰樹葬專區，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時一次繳清樹葬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南投市市民應繳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及管理費用五千元；南投縣民申請使用規費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及管理費用七千五百元；非南投縣民申請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元及管理費用一萬元。有關申請骨灰樹葬相關規定由本所另定之。		配合政府推動環保多元葬法及本所今(113)年規劃辦理樹葬，增訂第九條之一「樹葬專區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申請暫厝及晉堂，本所得另定「南投縣南投市納骨堂暫厝暨晉堂管理規則」。	第十條 申請暫厝及晉堂，本所得另定「南投縣南投市納骨堂暫厝暨晉堂管理規則」。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納骨堂於清明節慶等開放祭祀，平日家屬進堂祭拜，管理員依許可證方可開堂門。	第十一條 納骨堂於清明節慶等開放祭祀，平日家屬進堂祭拜，管理員依許可證方可開堂門。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公墓、中興及永豐納骨堂(舊)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市公墓墓地，以本市市民為原則，墓地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非本市市民使用規費新臺幣三萬元。 二、骨櫃每位新臺幣二	第十二條 公墓、中興及永豐納骨堂(舊)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市公墓墓地，以本市市民為原則，墓地使用規費新台幣伍仟元，非本市市民使用規費新台幣參萬元。 二、骨櫃每位新台幣貳	1. 第1項修正文字： 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以符法制

萬七千元整（中興納骨堂由本所提供骨罐）。 三、骨灰櫃每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四千二百元整。 四、神主牌每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九千元整（提供木製空白神主牌壹只）。 五、示範公墓墓基或更新墓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整。 除前項第一款外，非本市市民依前項標準均加<u>百分之十</u>收費。	萬柒仟元整（中興納骨堂由本所提供骨罐）。 三、骨灰櫃每位使用規台幣壹萬肆仟貳佰元整， 四、神主牌每位使用規費新台幣玖仟元整（提供木製空白神主牌壹只）。 五、示範公墓墓基或更新墓區使用規費新台幣貳萬陸仟元整。 除前項第一款外，非本市市民依前項標準均加10%收費。	用語。 2. 第1項修正文字：「伍仟」修正為「五千」；「參萬」修正為「三萬」；「萬柒仟」修正為「二萬柒仟」；「壹萬肆仟貳佰」修正為「一萬四千二百」；「玖仟」修正為「九千」，「貳萬陸仟」修正為「二萬六千」，以符法制用語。 3. 第2項修正文字：「10%」修正為「百分之十」，以符法制用語。
第十二條之一 為配合政府推動多元葬法，本所得另訂定使用規費表。	第十二條之一 為配合政府推動多元葬法，本所得另訂定使用規費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市新納骨堂收費標準另行訂定「南投縣南投市永豐納骨堂(祐寧堂)納骨灰(骸)櫃使用規費表」。 上開收費標準表價格為本市市民收費，非設籍本市市民加收<u>百分之十</u>費用。原安置於中興及永豐納骨堂(舊)者，如申請遷移至本堂可依其選定之櫃位減免<u>百分之十</u>的費用，但原繳納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或相互抵扣。	第十三條 本市新納骨堂收費標準另行訂定「南投縣南投市永豐納骨堂(祐寧堂)納骨灰(骸)櫃使用規費表」。 上開收費標準表價格為本市市民收費，非設籍本市市民加收10%費用。原安置於中興及永豐納骨堂(舊)者，如申請遷移至本堂可依其選定之櫃位減免10%的費用，但原繳納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或相互抵扣。	第2項修正文字：「10%」修正為「百分之十」，以符法制用語。
第十四條 非設籍本市現任職或曾在本所、本市市民代表會(含代表)及本市轄內各機關、學校服務滿四年以上之員工(含臨時人員)本人、配偶及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死亡者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第十四條 非設籍本市現任職或曾在本所、本市市民代表會(含代表)及本市轄內各機關、學校服務滿四年以上之員工(含臨時人員)本人、配偶及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死亡者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公墓、納骨堂管理	第三章 公墓、納骨堂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 為管理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納骨堂應投保險，設備添購更新，納骨堂及殯葬業務應納入資訊管理，並僱用資訊人員辦理。	第十五條 為管理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納骨堂應投保險，設備添購更新，納骨堂及殯葬業務應納入資訊管理，並僱用資訊人員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公墓及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及輸入電腦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亡者姓名、<u>出生地、身份證統一編號、通訊地、與受葬者之關係</u>、詳細住址、性別、出生及死亡年月日、病名或死亡原因。 二、墓基編號及營葬日期（墓區及墓號）納骨堂棟、層級、埋葬、安放日期等。 三、死者主要親屬或申請關係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詳細住址、聯絡電話。 申請人資料如有變更時，應即時通知本所辦理異動登記。 前項之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申請人與亡者應為親屬關係，申請時須檢附戶籍資料供本所審核。 二、獨居人無親屬者，得由社政主管機關、當地里長或殯葬業者代為申請辦理。 三、經相關主管機關證明之無人認領屍體（骨），由社政主管機關代為申請辦理。	第十六條 公墓及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及輸入電腦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亡者姓名、詳細住址、性別、出生及死亡年月日、病名或死亡原因。 二、墓基編號及營葬日期（墓區及墓號）納骨堂棟、層級、埋葬、安放日期等。 三、死者主要親屬或申請關係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詳細住址、聯絡電話。 申請人資料如有變更時，應即時通知本所辦理異動登記。前項之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申請人與亡者應為親屬關係，申請時須檢附戶籍資料供本所審核。 二、獨居人無親屬者，得由社政主管機關、當地里長或殯葬業者代為申請辦理。 三、經相關主管機關證明之無人認領屍體（骨），由社政主管機關代為申請辦理。	第1項增訂文字： 出生地、身份證統一編號、通訊地、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七條	公墓禁止下列情事： 一、偷葬及盜墓。 二、露棺、露置骨骸及屍體。 三、放飼禽畜，放置非公墓用品。 四、掘起土方，堆放砂石建材、傾倒廢棄物，侵佔墾耕。 五、放置骨金罐，設置神像，施設水池等，非許可之墓造物。 六、未得墓葬許可，佔墓地插分金或佔設空墓、設生前墓基。 七、埋葬寵物屍體。 違反上列情事，公墓巡查員除應制止外，並依規查報。	第十七條	公墓禁止下列情事： 一、偷葬及盜墓。 二、露棺、露置骨骸及屍體。 三、放飼禽畜，放置非公墓用品。 四、掘起土方，堆放砂石建材、傾倒廢棄物，侵佔墾耕。 五、放置骨金罐，設置神像，施設水池等，非許可之墓造物。 六、未得墓葬許可，佔墓地插分金或佔設空墓、設生前墓基。 七、埋葬寵物屍體。 違反上列情事，公墓巡查員除應制止外，並依規查報。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埋葬期間墓體之整修，不得增加面積及高度。 埋葬於本市公墓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申請起掘証明，需附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資料。申請人起掘後墓碑應敲損，廢棄物應銷毀清運，墓基整平。	第十八條	埋葬期間墓體之整修，不得增加面積及高度。 埋葬於本市公墓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申請起掘証明，需附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資料。申請人起掘後墓碑應敲損，廢棄物應銷毀清運，墓基整平。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凡核准使用公墓、納骨堂之一切設施者，如遇天災地震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凡核准使用公墓、納骨堂之一切設施者，如遇天災地震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納骨堂不得放置骨灰（骸）外之物品。進入納骨堂，不得持香、燭、炮、金紙等物品入內祭拜，撿骨整金需於指定場所，並負場地清潔之責。	第二十條	納骨堂不得放置骨灰（骸）外之物品。進入納骨堂，不得持香、燭、炮、金紙等物品入內祭拜，撿骨整金需於指定場所，並負場地清潔之責。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為鼓勵辦理殯葬業務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另 <u>定</u> 之。	第二十條之一 為鼓勵辦理殯葬業務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另 <u>訂</u> 之。	修正文字： 另「訂」之修正為另「定」之，以符法制用語。
第四章 民眾或團體捐贈之管理運用	第四章 民眾或團體捐贈之管理運用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基於公益與慈善捐助原則，捐助者向本所申請並經核准後，得減免 <u>百分之十</u> 費用，購買一定數量之櫃位，並將所購櫃位全部一次捐贈於本所，以免費提供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本所社會課評估為低收入邊緣戶確有需求弱勢民眾申請使用。	第二十一條 基於公益與慈善捐助原則，捐助者向本所申請並經核准後，得減免10%費用，購買一定數量之櫃位，並將所購櫃位全部一次捐贈於本所，以免費提供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本所社會課評估為低收入邊緣戶確有需求弱勢民眾申請使用。	修正文字： 「10%」修正為「百分之十」，以符法制用語。
第二十二條 為永續經營及維護管理得接受民眾或團體的捐贈款項。	第二十二條 為永續經營及維護管理得接受民眾或團體的捐贈款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捐贈及代辦款項之用途與使用之節日如下： 一、農曆每月初一日、十五日。 二、國曆元月四日萬善公壽誕。 三、國曆四月清明節。 四、農曆七月中元普渡法會。 五、農曆七月最後一天，地藏王菩薩壽誕。 六、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 七、農曆十二月二十四日送神日。 八、誦經法會鮮花及素果、金銀紙、香、燭等。	第二十三條 本捐贈及代辦款項之用途與使用之節日如下： 一、農曆每月初一日、十五日。 二、國曆元月四日萬善公壽誕。 三、國曆四月清明節。 四、農曆七月中元普渡法會。 五、農曆七月最後一天，地藏王菩薩壽誕。 六、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 七、農曆十二月二十四日送神日。 八、誦經法會鮮花及素果、金銀紙、香、燭等。	本條未修正

九、現場法師誦經、後場音樂工資及現場擴音及音響設備費。 十、收據印製、餐費、礦泉水、符籙、祭拜用飯菜、碗、筷、帆布、桌椅、電扇、照明設備等。 十一、其他誦經法會現場所必需購置之各項臨時物品費用或因臨時性殯葬業務，需辦理祭祀誦經法會活動事宜等。	九、現場法師誦經、後場音樂工資及現場擴音及音響設備費。 十、收據印製、餐費、礦泉水、符籙、祭拜用飯菜、碗、筷、帆布、桌椅、電扇、照明設備等。 十一、其他誦經法會現場所必需購置之各項臨時物品費用或因臨時性殯葬業務，需辦理祭祀誦經法會活動事宜等。	
第二十四條 本捐贈及代辦款項依相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捐贈及代辦款項依相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管理費應設專戶儲存之，並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為管理基金，詳細規定依使用規費表。	第二十五條 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管理費應設專戶儲存之，並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為管理基金，詳細規定依使用規費表。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93 年 9 月 10 日投市民字第 0930019673 號令

102 年 12 月 26 日投市民字第 1020030914 號令新制訂

103 年 11 月 21 日投市殯字第 1030027463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5 條之 1

105 年 5 月 27 日投市殯字第 1050012914 號令公告修正

107 年 10 月 1 日投市殯字第 1070024068 號令公告修正

110 年 1 月 6 日投市殯字第 11000004332 號令公告修正

113 年 8 月 21 日投市殯字第 11300224961 號令公告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凡使用本所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徵收之「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使用本市公有殯葬設施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納骨堂使用

第三條 申辦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切結使用年限、面積，填具申請書，並繳納使用規費，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營造墓基時，應提供埋葬許可證影本供本所公墓管理員及巡查員查核，丈量面積及指導，違者依規處理。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或毀損、逾越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第四條 本市市民係指亡者或三親等親屬戶籍設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使用本公墓及納骨堂者，須向本所辦理申請，申請人與亡者應為親屬關係，檢附亡者除戶謄本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起掘（遷葬）證明書（或火化證明書）等相關文件，經核准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

申請人於繳清納骨堂使用規費後，憑繳款收據向本所領取「塔位證明書」。「塔位證明書」遺失或更換申請補發者，須先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三百元整。

第五條 使用本市一般墓地或納骨堂者，有下列情事，得減(免)費用：

- 一、設籍本市之現役（職）軍、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死亡者免收費用。
-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機構安置或救助機構受政府補助列冊有案之無依市民死亡者均免收費用。

三、經司法、社政主管相關機關指定處置之屍體及無人認領之屍體經處理後及無主骨骸免收費用。

以上申請減(免)費用者，由本所代為選位，永豐納骨堂(祐寧堂)不列入減(免)範圍內；舊堂櫃位不足時始得列入減(免)。

第五條之一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市重大政策或有其他特殊事由，本所得另訂定相關收費優惠辦法。

第六條 申請公墓墓葬一個月內未使用，本所除撤銷使用許可，所繳納費用亦不予退還。

納骨堂申請人應於本所開立繳款單之次日起15日內繳納費用，逾期未繳納者，將註銷選定櫃位。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市納骨堂，應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辦理櫃位登記，應取得起掘(洗)骨證明文件或火化證明，屍體相驗證明，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資料，選定堂位憑繳款收據領取「塔位證明書」。憑證依擇定日期洽管理員晉塔事宜。

已辦妥晉堂許可，依許可證暫寄骨灰骸於堂外暫置處，堂時日更，需三日前告知管理員。

變更或遷出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

本條例之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八條 本市納骨堂之骨灰(骸)櫃位及祖先牌位，得申請預先訂購登記選位，並一次繳清全部費用。

購買(含預購)納骨堂骨(骸)位及祖先牌位尚未晉堂，欲辦理退位者，完成繳費之日起十四日內提出可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不收行政規費；逾十四日至三個月內提出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每位並收取百分之二十行政規費，除特殊情況外，逾三個月提出者不予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終止使用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祖先牌位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申請進堂時，申請人及使用者應為親屬關係，且須由原購買人簽立使用同意書，始得申請晉堂。

晉堂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繳納費用後取得使用許可證明書，並憑證及起掘許可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辦理晉塔事宜。

申請更換櫃位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繳款收據、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本所發給使用許可證明書，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換位，逾期不予換位，因更換櫃位，原許可文件註銷。購買(含預購)納骨堂骨灰(骸)位及祖先牌位尚未晉堂，欲申請換位者，完成繳費之日起十四日內提出同意其換位，不收行政規費；逾十四日至三個月內提出者，每位須繳交百分之二十換位行政規費；逾三個月提出者不予換位，且

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需補足其差額，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提供日後進堂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

第九條 已安置納骨堂之骨灰（骸）及祖先牌位，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退堂），憑退堂證明取回骨灰（骸），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移堂（位）亦同，六個月內若有特殊事由，得向本所申請更換位置，經本所審定通過後，應一次繳清原購買價格百分之二十換位行政規費及塔（牌）位差額，僅限於「同堂間」申請更換櫃位。惟若換位後之塔（牌）位價格較低時，申請人不得要求退還差額，且仍須繳納換位行政規費。終止使用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祖先牌位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

櫃位准許使用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

第九條之一 本公墓部分墓基規劃為骨灰樹葬專區，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時一次繳清樹葬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南投市市民應繳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及管理費用五千元；南投縣民申請使用規費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及管理費用七千五百元；非南投縣民申請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元及管理費用一萬元。有關申請骨灰樹葬相關規定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條 申請暫厝及晉堂，本所得另定「南投縣南投市納骨堂暫厝暨晉堂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 納骨堂於清明節慶等開放祭祀，平日家屬進堂祭拜，管理員依許可證方可開堂門。

第十二條 公墓、中興及永豐納骨堂（舊）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市公墓墓地，以本市市民為原則，墓地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非本市市民使用規費新臺幣三萬元。

二、骨櫃每位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整（中興納骨堂由本所提供骨罐）。

三、骨灰櫃每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四千二百元整。

四、神主牌每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九千元整（提供木製空白神主牌壹只）。

五、示範公墓墓基或更新墓區使用規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整。

除前項第一款外，非本市市民依前項標準均加百分之十收費。

第十二條之一 為配合政府推動多元葬法，本所得另訂定使用規費表。

第十三條 本市新納骨堂收費標準另行訂定「南投縣南投市永豐納骨堂（祐寧堂）納骨灰（骸）櫃使用規費表」。

上開收費標準表價格為本市市民收費，非設籍本市市民加收百分之十費用。原安置於中興及永豐納骨堂(舊)者，如申請遷移至本堂可依其選定之櫃位減免百分之十的費用，但原繳納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或相互抵扣。

第十四條 非設籍本市現任職或曾在本所、本市市民代表會(含代表)及本市轄內各機關、學校服務滿四年以上之員工(含臨時人員)本人、配偶及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死亡者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第三章 公墓、納骨堂管理

第十五條 為管理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納骨堂應投保險，設備添購更新，納骨堂及殯葬業務應納入資訊管理，並僱用資訊人員辦理。

第十六條 公墓及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及輸入電腦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亡者姓名、出生地、身份證統一編號、通訊地、與受葬者之關係、詳細住址、性別、出生及死亡年月日、病名或死亡原因。
- 二、墓基編號及營葬日期(墓區及墓號)納骨堂棟、層級、埋葬、安放日期等。
- 三、死者主要親屬或申請關係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詳細住址、聯絡電話。

申請人資料如有變更時，應即時通知本所辦理異動登記。前項之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申請人與亡者應為親屬關係，申請時須檢附戶籍資料供本所審核。
- 二、獨居人無親屬者，得由社政主管機關、當地里長或殯葬業者代為申請辦理。
- 三、經相關主管機關證明之無人認領屍體(骨)，由社政主管機關代為申請辦理。

第十七條 公墓禁止下列情事：

- 一、偷葬及盜墓。
- 二、露棺、露置骨骸及屍體。
- 三、放飼禽畜，放置非公墓用品。
- 四、掘起土方，堆放砂石建材、傾倒廢棄物，侵佔墾耕。
- 五、放置骨金罐，設置神像，施設水池等，非許可之墓造物。
- 六、未得墓葬許可，佔墓地插分金或佔設空墓、設生前墓基。
- 七、埋葬寵物屍體。

違反上列情事，公墓巡查員除應制止外，並依規查報。

第十八條 埋葬期間墓體之整修，不得增加面積及高度。

埋葬於本市公墓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申請起掘證明，需附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資料。

申請人起掘後墓碑應敲損，廢棄物應銷毀清運，墓基整平。

第十九條 凡核准使用公墓、納骨堂之一切設施者，如遇天災地震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納骨堂不得放置骨灰（骸）外之物品。進入納骨堂，不得持香、燭、炮、金紙等物品入內祭拜，撿骨整金需於指定場所，並負場地清潔之責。

第二十條之一 為鼓勵辦理殯葬業務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民眾或團體捐贈之管理運用

第二十一條 基於公益與慈善捐助原則，捐助者向本所申請並經核准後，得減免百分之十費用，購買一定數量之櫃位，並將所購櫃位全部一次捐贈於本所，以免費提供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本所社會課評估為低收入邊緣戶確有需求弱勢民眾申請使用。

第二十二條 為永續經營及維護管理得接受民眾或團體的捐贈款項。

第二十三條 本捐贈及代辦款項之用途與使用之節日如下：

一、農曆每月初一日、十五日。

二、國曆元月四日萬善公壽誕。

三、國曆四月清明節。

四、農曆七月中元普渡法會。

五、農曆七月最後一天，地藏王菩薩壽誕。

六、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

七、農曆十二月二十四日送神日。

八、誦經法會鮮花及素果、金銀紙、香、燭等。

九、現場法師誦經、後場音樂工資及現場擴音及音響設備費。

十、收據印製、餐費、礦泉水、符籙、祭拜用飯菜、碗、筷、帆布、桌椅、電扇、照明設備等。

十一、其他誦經法會現場所必需購置之各項臨時物品費用或因臨時性殯葬業務，需辦理祭祀誦經法會活動事宜等。

第二十四條 本捐贈及代辦款項依相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管理費應設專戶儲存之，並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為

管理基金，詳細規定依使用規費表。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